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14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惠州中洞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惠东府〔2023〕7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惠东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3.0429 公顷（其中耕地 0.4985 公顷）和未利用地 0.37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035 公顷和未利用地 0.20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  
广州局。